

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八條之三、第二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曾經二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二日修正施行。茲為配合國軍人員進用基準，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七一五號解釋保障過失情節輕微者工作權之意旨，嚴謹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招生條件及開除學籍事由，以強化國軍招募素質，爰修正本規則第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四條，將曾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及前揭以外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者，增列為不得入學之限制條件及學員生應予開除學籍之事由。

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八條之三、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之三 學員生入學，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p> <p>二、合於招生簡章所定體格檢查標準者。</p> <p><u>學員生入學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入學：</u></p> <p>一、<u>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p> <p>二、<u>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u></p> <p>三、<u>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u></p>	<p>第八條之三 學員生入學，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p> <p>二、合於招生簡章所定體格檢查標準者。</p> <p><u>入學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缓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不得入學。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違反前二項規定報考者，於入學前查證屬實，取消入學資格。</p>	<p>一、為配合國軍人員進用基準、嚴謹訂定招生條件，增訂第二項第一款，定明入學前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及第二款，定明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者，為不得入學事由。</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入學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等不得入學情形，移列至第三款，並修正為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缓刑期滿而缓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七一五號</p>

<p>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二項規定報考者，於入學前查證屬實，取消入學資格。</p>		<p>解釋保障過失情節輕微者工作權之意旨。</p> <p>三、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學員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p> <p>一、經審核入學資格不符。</p> <p>二、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p> <p>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p>	<p>第二十四條 學員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p> <p>一、經審核入學資格不符。</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p> <p>三、違反考試規則經學員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評定為考試舞弊。</p> <p>四、在修業期間內，累記滿大過二次（後功可抵前過）或一次記大過一次。</p> <p>五、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開除學籍。</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與嚴謹訂定開除學籍事由，爰增訂第二款，定明犯內亂、外患等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及第三款，定明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者，為學員生應予開除學籍事由。</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第四款，修正為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以符合司法院釋字</p>

<p><u>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五、違反考試規則經學員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評定為考試舞弊。</u></p> <p><u>六、修業期間經後功抵前過，功過相抵後累計記大過二次或一次記大過一次。</u></p> <p><u>七、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開除學籍。</u></p>		<p>第七一五號解釋保障過失情節輕微者工作權之意旨。</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五款款次配合調整為第五款至第七款，其中修正條文第六款並修正為修業期間經後功抵前過，功過相抵後累計記大過二次或一次記大過一次。</p>
---	--	---